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獎勵**

茲提述(i)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就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本計劃」)之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於2021年11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本計劃後，董事會決議在本計劃首次授予項下，授予最多可購買138,500,000股股份的獎勵予50名選定僱員(須經選定僱員接受)，其中15名選定僱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選定僱員」)及35名選定僱員為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非關連選定僱員」)。

首次授予之詳情列載如下：

授予日期	:	2021年11月5日(「授予日」)
授予之股份期權的行權價格	:	每股1.624港元 (不低於股份的面值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1)於授予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62港元；及(2)授予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624港元)
授予之股份期權總數	:	138,500,000份股份期權(每份股份期權應賦予其持有人購買一(1)股股份的權利)
授予日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1.62港元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	: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至授予日起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內止

將向以下選定僱員授予合共138,500,000份股份期權：

選定僱員	選定僱員的職責	所授予的股份期權數目	截至本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b>關連選定僱員：</b>			
趙天暘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7,000,000	0.10%
徐量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0.07%
李偉先生	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總裁	9,000,000	0.12%
張檬女士	執行董事	7,000,000	0.10%
11名其他關連選定僱員	本集團僱員 (附註2)	41,220,000	0.57%
<b>非關連選定僱員：</b>		69,280,000	0.95%
<b>合計</b>		<b>138,500,000</b>	<b>1.90%</b>

附註：

1. 上表所列的全部百分比均為近似值。
2. 該等關連選定僱員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非關連選定僱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首次授予項下授予選定僱員的股份期權的相關股份數量為138,500,000股，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本計劃之日及本公告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0%。

如通函所披露，激勵對象對任何獎勵的行權應須滿足本計劃中規定的行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個人在授予和行權期內每年的業績表現。就每次授予而言，在滿足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後，獎勵項下的股份期權應分三個行權期勻速行權，行權比例分別為33%、33%和34%。

首次授予項下向選定僱員授予獎勵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趙天暘先生、徐量先生、李偉先生及張檬女士均未參與向其本人授予獎勵之決定。

如通函所披露，本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使僱員、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吸引、激勵和留住人才，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實現進一步提升

股東價值的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計劃的運作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因此本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或實施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名關連選定僱員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每名關連選定僱員授予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授予關連選定僱員的任何獎勵乃根據彼等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自簽訂的服務協議而定，並構成其各自在服務協議項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每名關連選定僱員授予獎勵豁免於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1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總裁）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李浩先生及趙先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